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之  
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調查報告

目錄

- 壹、前言
- 貳、欣裕台公司之成立及資產變動情形
- 參、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民族等三基金會
- 肆、民族等三基金會之現有財產
- 伍、爭點

壹、前言

本會前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28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預備聽證，並於106年1月20日就附隨組織案舉行第1次聽證，後於107年3月29日就附隨組織案舉行第2次聽證。

本會後於107年6月29日第44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107003號處分<sup>1</sup>，認定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前述規定，上開3基金會經本會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其現有財產，除黨費、

<sup>1</su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字第107003號處分。

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

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sup>2</sup>，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本條例第 5 條之規定，政黨之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本會後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sup>3</sup>，命中國國民黨應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及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之現有財產中，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產外，其他均應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之附隨組織應依本條例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取得財產之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

<sup>2</su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

<sup>3</su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

## 貳、欣裕台公司之成立及資產變動情形

欣裕台公司係99年4月1日以中央投資公司分割資產作價資本額為70億元而成立，設立登記於99年4月19日，<sup>4</sup>並發行70萬仟股。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係全屬中國國民黨所有，該黨於99年6月11日將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以簽訂信託契約之方式分別信託予時任董事黃怡騰、劉曾華、吳永乾、汪海清、劉維琪及監察人林恒志等6人。<sup>5</sup>

欣裕台公司成立時，資產負債其中金額最大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係光華投資公司股權，價值56億餘元，另有少數中影公司股權。內容<sup>6</sup>略如下：

項目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	1億2,403萬元
應收票據	3億2,734萬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億5,750萬元
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12億1,846萬元
暫收款	(3億2,734萬元)

依欣裕台公司歷年之財務資料所示，該公司歷來進行數次減資，使資本額從成立時的70億元到105年3月為1億9,981萬8,000元。

<sup>4</sup> 經濟部99年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8080號函、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99年4月15日設立登記申請書、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年3月26日99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sup>5</sup> 欣裕台公司99年4月1日股東名簿；中國國民黨信託予黃怡騰、吳永乾之欣裕台公司信託契約。

<sup>6</sup> 欣裕台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7頁。

### 參、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民族等三基金會

欣裕台公司於 104 年 9 月各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成立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合計共捐助 9,000 萬元<sup>7</sup>，當時欣裕台公司之董事長為陳樹，其他董事為林建甫、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監察人為江美桃<sup>8</sup>。

經查，依欣裕台公司 104 年 6 月 27 日 104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43500 號函所附欣裕台公司變更登記表內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欣裕台公司之唯一股東中國國民黨於 104 年 7 月 1 日，將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以簽訂信託契約之方式分別信託予時任董事陳樹、林建甫、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及監察人江美桃等 6 人。

上開信託契約<sup>9</sup>內容要點如下：

- 1、 簽訂日期為 104 年 7 月，委託人為中國國民黨，受託人分別為陳樹、林恒志、林建甫、李永裕、馬嘉應及江美桃，受託財產為中國國民黨所持有之欣裕台公司 8,333 萬 3,333 股（陳樹受託 8,333 萬 3,335 股）股份。
- 2、 信託契約書第 1 條：「信託目的：一、以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設定負擔等方式處分管理信託財產，以為因應委託人應給付予委託人黨工之退休金及因處理黨務而需支付之黨工薪資、黨務費用等款項。二、關於處分或因管理信託財產之信託收益，委託人於支付予黨工退休金及相關黨務費用後如有餘額時，協助委託人規劃將該等餘款用於公益之用。三、在信託財產處分前，

<sup>7</sup> 欣裕台公司 104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議事錄、欣裕台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

<sup>8</sup> 欣裕台公司 104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議事錄。

<sup>9</sup> 中國國民黨信託予陳樹、林恒志、林建甫、李永裕、馬嘉應及江美桃等 6 人之欣裕台公司信託契約。

經營、管理欣裕台公司及其相關轉投資公司之業務，以保障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及得享有之股權投資收益。」

- 3、 信託契約書第3條：「信託存續期間：信託期間，自民國104年7月1日起至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讓予第三人之日止。但至民國105年6月30日一年期滿，如受託人仍未將信託財產出售予第三人時，除經雙方合意展延本信託期間，否則，視為終止本信託契約。」
- 4、 信託契約書第12條：「特別約定：一、除因受託人違反本約或違背信託行為時，委託人不得解除或終止本信託契約。二、除非因受託人違背信託行為致委託人解任或雙方同意而終止本約時，受託人不得中途辭任本受託事務。...」

另外，欣裕台公司於105年10月辦理變更登記，臺北市政府於10月12日收文後於10月19日同意<sup>10</sup>，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5人持股亦均變更為0。欣裕台公司105年10月28日(105)欣裕台管字第10500015號函表示：「一、本公司之股權登記名義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持有股份數為19,981,800股。二、該股權因終止信託之原因，已於105年9月6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程序」<sup>11</sup>，即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業已全數過戶回中國國民黨名下。

且查，欣裕台公司及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3基金會皆已為本會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欣裕台公司歷年來財務資料<sup>12</sup>，該公司歷來並無增資，亦無來自中國國民黨黨員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或競選費用補助金等符合政黨本質之資金挹注。而民族等3基金會，迄今亦尚未提出資料以推翻本條例第5條不當財產之推定。

---

<sup>10</sup> 臺北市政府105年10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3262300號函、欣裕台公司105年10月變更登記申請書。

<sup>11</sup> 欣裕台公司105年10月28日(105)欣裕台管字第10500015號函。

<sup>12</sup> 參見欣裕台公司歷年來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

#### 肆、民族等三基金會之現有財產

民族等3基金會迄107年7月18日之財產係銀行存款，以下說明：

一、民族基金會：迄107年7月18日之銀行帳戶餘額為3,000萬7,584元。<sup>13</sup>

二、民權基金會：迄107年7月18日之銀行帳戶餘額為3,000萬7,584元。<sup>14</sup>

三、國家發展基金會：迄107年7月18日之銀行帳戶餘額為3,002萬8,204元。<sup>15</sup>

#### 伍、爭點

- 一、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業經本會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其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捐助成立前開3基金會之各3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 二、若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民族等3基金會之各3千萬元資金，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3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3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

<sup>13</sup> 華泰商業銀行107年7月20日華泰總營業部字第1070006903號函。

<sup>14</sup> 同前註。

<sup>15</sup>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竹北分行107年7月30日北富銀竹北字第1070000032號函。